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5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說明例子》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15(1)條規定，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按照第16條提出豁免申請後，必須在訂明期間內，向計劃的現有成員及新的有資格僱員提供《豁免規例》附表1第2部所指明的資料。

2. 附表1第2部第5段規定僱主須提供具說明性質的例子，以闡明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與該僱主揀選或擬揀選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間在利益方面的分別。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現就僱主須提供的說明例子發出指引。

說明例子

每項計劃最少應提供的說明例子數目

4. 僱主必須在僱員成為新的有資格僱員之後10天內，向僱員最少提供一組說明例子。

5. 如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提供不同的利益條款給不同類別的成員，則僱主須為每個類別的成員各提供不同的說明例子。

6. 每組說明例子應最少闡明僱員在終止服務及退休時所得利益方面的分別，以及列明所支付的利益（或累算利益）及僱員本身的

供款的預算值。其他補助利益，例如死亡及身體殘障利益，如有重大影響，亦須包括在說明例子內。

說明例子的年期

7. 由於職業退休計劃的歸屬年期通常長達十年以上，而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則全數即時歸屬於成員，因此比較的年期，應由計劃成員的平均年歲或屬有關成員類別的成員的平均年歲開始一直至 65 歲為止，以協助新的有資格僱員瞭解在他們的工作年期內，兩個計劃在利益方面的分別。

8. 每組說明例子須就以下年期列明僱員於終止服務／退休時所得的利益：

- (a) 最初五年的每一年；
- (b) 第十年；以及
- (c) 其後每十年，直至 65 歲為止。

假設因素

9. 每個說明例子均須披露預計利益所基於的假設因素。以下幾項尤須披露：

- (a) 總投資回報率（即尚未扣除任何徵費、行政費用及資產管理費用的回報率）；
- (b) 薪金通脹率；以及
- (c) 行政費用徵費率。

10. 為使新的有資格僱員瞭解投資回報對其日後利益享有權的影響，說明例子須列明兩個總投資回報率。其中一個應高於假設的薪金通脹率，另一個則應低於或最多等於假設的薪金通脹率。此外，所假設的總收益差距（即總投資回報率與薪金通脹率的差距），須考慮到計劃的基礎投資項目的風險／回報情況，而差距亦必須保持在每年 3% 的上落幅度內。

11. 每個說明例子必須註明僱員在終止服務或退休時取得的利益總額須視乎供款期間的實際情況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列的利益總額。

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附表 3 規定，就作出強制性供款而言，2012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開始的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 \$20,000，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供款期為每月 \$25,000¹，2014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則為每月 \$30,000²。雖然強積金法例並無列明用以自動定期調整該最高水平的指數，但為方便說明，應假定該最高每月有關入息水平會隨着說明例子中所假設的薪金通脹而調高。

13. 假如就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行政費用全數由有關僱主承擔，則說明例子無須加入行政費用方面的假設。但若非全數由僱主承擔，則須作出行政費用的假設，而數額必須與管理或規管計劃的各有關方面所徵收的實際費用相若。

14. 例子所假設的現時或入職薪金水平（定義見職業退休計劃的條款）及有關入息（定義見《條例》），應能反映計劃的成員或有關類別的成員的平均薪額。

具體說明例子

15. 附件載有具體的說明例子，闡明在一個典型的強積金計劃下新的有資格僱員的預計利益。僱主須運用附件中提供的基本架構，以比較其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

¹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2011 年第 167 及 168 號法律公告）修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²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2013 年第 134 及 135 號法律公告）修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16. 附件所載的說明例子僅供參考用，僱主無須嚴格依循。僱主應按本身的情況制訂適當的說明例子。

用詞定義

17.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